



## 不要無所事的區議員

新論壇理事 馮可強 (10-11-2000)

今年施政報告中曾載述「特區政府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的角色，並考慮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援。」可惜第一屆區議會在特區政府管治下已運作了十個月，至今仍未見有任何具體的方案。為增加區議會的職能，新世紀論壇有以下建議：

### 區管會應有更多區議員

地區管理委員會，是由政務專員擔任主席，聯同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，主要目的是協調及解決區內問題。在二千年的新一屆區議會中，正副主席皆獲委任入內。建議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主席應加入成為當然委員。此舉更能達至區管會與區議會有效地解決社區問題及改善環境。此外，透過參與，可使區議員更能了解政府部門運作，有助於提升議政及從政能力。

### 一筆過撥款給區議會

建議康樂及文化署每年一筆過撥款給區議會，讓它按照地區需要而決定優先的使用次序。這種做法能使資源運用得宜，並有助於協調區內服務。在環境改善方面，應該讓區議會承擔更多的社區建設計劃：如防火運動，大廈管理及維修等。現時區議會用於環境改善的撥款上限為六十萬，建議提高至一百萬，用以改善區內的小型環境。

### 區議會應加強的職能

在殺局後，區議會是否可以接替市政局的部份職權呢？包括，授權區議會對某些事務作出決策和指示，然後由政府各部門配合行動。例如：管理社區中心、社區會堂、公園、圖書館、市政大樓等設施，以及推動區內文娛康樂、公民教育及社區建設等活動，又或接手處理一些以往由兩個市政局提供或贊助的地區文娛活動。政府在市政、環境衛生、房屋、教育等方面作決策時亦應充分諮詢區議會。

### 加強對區議員支援

現時區議員可獲發一萬元的實報實銷津貼，用以支付辦事處租金和聘用職員等，用以行使其職務。一萬元實報實銷的開支津貼，扣除租金外，還可餘下多少可聘請職員？故提議增加議員津貼及其報銷項目，加強對區議員支援，使議員們能多聘人手及添置辦事處用品，乃至提高工作效率，跟進市民投訴。

特首強調終身學習，自強不息，區議員也不例外。政府應設立有關培訓課程或基金，供議員們申請報讀，不斷學習，提高議政能力。

#### 培育地區人才

提議每位區議員可提名委任一名社區人仕進入分區委員會，共同就地區事務表示意見及協助推行地區活動。增選委員也是晉身議會另一階梯，因此委任多一些增選委員人數，可讓更多社會人士有機會學習議政及吸取經驗，為地區培育政治人才。

目前，全港約有三百七十個委員會和管理局，在各個不同政策範疇上向政府提供意見，或協助政府管理一些專門事務。建議政府委任多一些區議員進入各諮詢委員會或管理局。

總而言之，回歸後的第一屆區議會只餘三年時間，特區政府應從速落實增強區議會職能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0 年 12 月 10 日之《香港經濟日報》)